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3 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及桃園簡易庭 108 年度桃秩字第 112 號裁定(下合稱系爭裁定)，無法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，系爭裁定於確定時無任何救濟管道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係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得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法定期間；另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